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3 年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直达资金检查的通知》（市财函〔2023〕1014 号）文件要求，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对 2022 年结转直达资金和 2023 年 1-6 月直达资金的分配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策落实情况

截止 6 月 30 日，上级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35034.77 万元，已分配 35034.77 万元，分配率为 100%。我区 2022 年未使用完毕的直达资金共计 3178.73 万元，已全部结转。其中列入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已按照原使用方向用途，继续用于“六稳”“六保”重点任务，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分别做好结转。

二、资金保障及管理使用情况

我区直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偷梁换柱、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每笔资金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分担比例，足额配套资金，确保各类直达资金及时拨付、落实到人。

截止6月30日已形成支出20093.93万元，占已下达分配资金的57.4%。直达资金重点保障了我区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优抚对象补助、医疗保险经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主要支出如下：教育支出1483.07万元，支出进度4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75.89万元，支出进度79.1%，惠及群众16560人次；卫生健康支出6493.12万元，支出进度61.1%，惠及群众1264人次；农林水支出832.37万元，支出进度19.9%；住房保障支出9.48万元，支出进度0.5%。

我区直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偷梁换柱、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所有直达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供应商等；不存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人为拉高支出进度，不存在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等问题，不存在将直达资金用于政府楼堂馆所、政绩形象工程建设问题；不存在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违规用于教职工福利、临聘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等，无拖欠工资或补贴等问题；不存在项目立项不科学、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浪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三、直达资金监管台账建设情况

我区充分运用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形成以预算科、国库科、业务主管科室为一体的监管体系对直达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全程可监控、可追溯，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不定期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尽快发挥资金效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做假账等问题，严格按照

规定向市局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综合分析研判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为实施有效监管提供支撑。同时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让部门立行立改，切实将直达资金在“六保”、“六稳”中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

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各预算部门做好本部门直达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强化各预算部门“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管理意识。在财政云系统中严格审核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等，对不符合要求、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立即退回，要求重新填写，直至符合要求再审核通过。

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评价79个项目，其中财政重点评价26个项目、预算部门自评53个项目，涉及资金达20.92亿元。

五、有关项目管理情况

目前我区的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基建建设管理规定程序积极实施，一是坚持“四制”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落实“四制”原则，即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二是加强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针对项目情况，逐项制定工程进度措施，拿方案、定时间，倒排工期，明确职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进度、安全和质量；三是严格验收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工程现场管

理，指派专人管理工程现场，认真抓好基槽、基础、主体、竣工四个环节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六、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对财政、审计等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严肃对待，积极自查自纠，基本在第一时间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要求，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政策真正惠企利民、资金有力有效、安全到位；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工作，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